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4,037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74,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18股。

●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1.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18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6年6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4,037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截至2026年6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74,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5%。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83,486	318	0	670,183,804
总股本	670,183,486	318	0	670,183,804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05/documents/sehk2606300339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05/documents/sehk2606300339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7.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39元/股~2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9元/股，最低价为29.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78,28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9元/股，最低价为29.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78,28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省招(含营销项目)物资第一次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155.55万元人民币；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子公司、战新产业、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框架协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290.83万元人民币；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批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中标金额2,220万元人民币；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非电网零星物资框架协议(电商交易)公开谈判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211.28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106.1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省招(含营销项目)物资第一次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子公司、战新产业、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框架协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155.55万元人民币	2,290.83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双模通信单元(3,155.55万元人民币)	智能运维装置、自动化设备配件(合计2,290.83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谢永胜	汤军
3.注册资本	11,541,854.761089万元人民币	2,825,766.25185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批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非电网零星物资框架协议(电商交易)公开谈判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220万元人民币	1,211.28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2,220万元人民币)	通信设备、低压电器(合计1,211.28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姜海龙	周敬东
3.注册资本	56,470万元人民币	2,161,696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插翅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501-503室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388号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106.10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三通站所终端、电能量计量采集系统、智能变电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合计1,106.1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吴英姿
3.注册资本	4,704,501.071613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259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983.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35%，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巨星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8	巨星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9		2026/7/15	2026/7/1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0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0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40股。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	可转债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2,908,811	0	12,908,811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411	100.00	0	40	510,070,451	97.53
总股本	510,070,411	100.00	12,908,811	40	522,979,262	100.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巨星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4.86元/股，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7月2日起调整为24.84元/股。截至2026年7月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24.86元/股的80%(19.888元/股)。若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起算，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86元/股的80%(19.88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新转股价格24.84元/股的80%(19.872元/股)，将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112,880.6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8,588.9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担保对象二	本次担保金额	28,371.1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371.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担保对象三	本次担保金额	689.7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16.7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2,876.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8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6月12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8,904.49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6月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金能电20260608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6月17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4,1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6月1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615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6月18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4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6月1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84180120260001805、84180120260001806，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6月18日办理完毕。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670，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4,6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6月18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ELGI2606610025256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6月18日办理完毕。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青西中银司保字108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13日，担保金额最高